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揭阳市土地管理委员会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8〕12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我市土地管理，促进土地管理决策科学化、制度化，走集约用地、精明增长的新型城市化发展道路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土地管理委员会。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主任：叶牛平（市委副书记、市长）

副主任：吴毅青（副市长）

成员：陈晓青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黄伟忠（市政协副主席、市发展改革局局长）

张伟勤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）

李春明（市财政局局长）

吴少炎（市国土资源局局长）

张敏生（市环境保护局局长）

郭翔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）

王全录（市水务局局长）

陈锐彬（市林业局局长）

江玉城（市城乡规划局局长）

樊根辉（市法制局副局长）

陈庆鸿（揭阳供电局局长）

陈延新（市“三旧办”科长）

陈吴汉（市土地资源储备开发中心主任）
吴汉通（榕城区区长）
方 烽（揭东区区长）
林钢捷（普宁市市长）
周 伟（揭西县县长）
邱 鹏（惠来县县长）
赖源凯（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主任）
黄克新（空港经济区区委副书记、管委会副主任）
庄宝明（普侨区管委会主任）
吴良锋（大南山侨区区委副书记）
陈俊谦（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主任）

市土地管理委员会以委员会会议形式议事，除上述成员单位参加外，视会议议题需要确定相关参加单位。其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，负责日常工作，由吴少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附件：揭阳市土地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2月9日

附件

揭阳市土地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揭阳市土地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市土管委”）职能作用，落实各成员单位土地管理共同责任，促进土地管理决策科学化、制度化，走集约用地、精明增长的新型城市化发展道路，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市土管委是市人民政府对市土地管理作出决策的议事机构，就国土资源管理的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并形成审议意见，作为市政府和部门决策的重要依据。

第三条 市土管委以委员会会议形式议事，除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和成员单位参加委员会会议外，市信访局、公安局、人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局、审计局、工商局、城管执法局、旅游局、国税局、地税局，以及供水、供电、供气等部门视会议审议议题参加。经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批准，委员会可视情况邀请土地管理专家、公众代表参加。

第四条 市土管委就以下事项进行研究审议并形成审议意见：

- （一）审议全市土地管理工作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。
- （二）审议全市土地利用计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和调整方案。
- （三）协调解决全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、土地执法等国土资源管理的重大、疑难个案。
- （四）审议市本级（指榕城区、空港区、产业园区、普宁华侨管理区、大南山华侨管理区，下同）拟报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审批的批次用地和单独选址的用地报批；审议市政府批准的农转用批次用地报批。
- （五）审议市本级土地储备计划和土地出让计划。

(六) 审议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、划拨事项。

(七) 审议市本级重点功能片区和重点项目的土地储备开发方案。

(八) 审议市本级闲置土地处理处置。

(九) 审议市本级基准地价评估更新。

(十) 审议市本级“三旧”改造项目涉及的项目策划报告书、改造方案等。

(十一) 需提交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五条 对于本规则第四条所列事项，由市土管委各成员单位提交相关议题并由市土管委办公室汇总，在征求市相关职能部门的同意后，提交市土管委会议审议。

第六条 具体议事程序如下：

(一) 市土管委办公室根据一定阶段土地管理工作需要及有关单位的申请，初步拟定提请市土管委审议的议题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或方案。

(二) 经市土管委会议召集人同意，市土管委办公室发出会议通知，落实参会人员并做好会议筹备工作。

(三) 会议召集人主持召开会议，宣布会议议题及有关事项。相关单位汇报提请会议审议的事项，各位委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意见。

(四) 在集中与会委员审议意见基础上，会议召集人就审议事项进行总结并作出决定。

(五) 市土管委办公室整理形成会议纪要，按办文程序经副主任、有关委员审核后报会议召集人签署印发。涉及须提请市政府批准事项的，书面报市政府。

第七条 市土管委会议原则上每月月初召开一次，会议时间一般为半天。如遇特殊情况，经主任或副主任批准可临时调整会议时间或临时增设会议。

会议时间和议题确定后，由市土管委办公室于会前2个工作日书面

通知参会单位。参会单位应在会议召开前一天确定参加会议人员名单，并传真至市土管委办公室。

第八条 市土管委主任负责主持会议，也可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。市土管委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召开。

第九条 会议主持人对会议议定事项作最后结论。

参加会议人员应对讨论的情况保密，会议讨论结果以会议纪要为准。

第十条 市土管委办公室负责市土管委会议的会务工作。

(一) 统一受理提请市土管委会议审议的事项，并负责前期协调工作。

(二) 拟定会议通知、会议议程、会议相关材料并报请市土管委主任或其委托主持会议的副主任审定，待批准同意后提交市土管委会议审议。

(三) 做好会议材料准备、签到等工作，并在会前将会议通知、会议议程、会议相关材料送达参会单位。

(四) 妥善保管会议通知、会议议程、会议相关材料、会议签到表、会议纪要，存档备查。

第十一条 经批准的会议纪要印发后，须上报市政府决策的事项由相关单位按程序上报市政府审批，其余议定事项由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办理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